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产业博览会

安全管理规定

1.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管理
2. 展商在选择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时，必须选择具有展览施工搭建资质、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施工单位。
3. 展商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必须签订合同及安全责任书。
4. 展商在选择展览施工单位后，须将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信息交组委会备案，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。
5. 布、撤展安全管理

（一）施工人员

1. 特装展位进场施工前，必须办理相关报到手续，办理入场证件、缴纳施工管理费、电箱使用费及展位押金后，所有施工人员配带施工证件（布、参展证）方可进入场馆。
2. 特装展位施工时，施工方须向组委会提供现场施工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随对准备接受现场安全检查。
3. 特装展位施工的专业工种（如电工），必须配带专业证件，违者将勒令停止作业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。

（二）施工操作

1. 特装展位必须按照组委会规定尺寸施工，禁止超高、超线，禁止高空悬挂，违者组委会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或强制拆除。
2. 馆内禁止明火作业（如气焊、电焊、金属切割等），违者将没收证件，清除出场，情节严重或造成安全事故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3. 禁止使用有毒、有特殊气味以及易燃易爆物品（如酒精、汽油等）进行清理作业，违者将物品清除出场并进行相应处罚，引起安全事故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标准展位的结构或拆除任何标准配置，禁止擅自将其展位改建为非标准展位，如需调整请联系组委会标展搭建商。
5. 严格按照组委会规定时间撤展，禁止展商未经允许擅自提前拆除展台及展品。

（三）施工材料

1. 特装展位装修材料尽量使用防火材料，使用非防火材料时需进行防火处理，避免可燃材料的使用。
2. 禁止使用含有甲苯的涂料以及其他被国家列入禁止使用的装修材料。
3. 禁止高温高危灯具（如碘钨灯、高压汞灯等）。禁止使用电熨设备、电炉等电热器具，如展览项目有特殊需求，请按用电申请表要求单独报备并特别注明设备名称，型号、数据参数等详细资料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（四）施工用电

1. 展位用电必须填报《用电申请书》，并由展馆方专业人员将电箱接入申请展位，严禁擅自私接电源，否则将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2. 按荷载规定使用电缆电线，禁止电线及带电接点裸露，电线连接处须使用接线柱，所有电气线路必须穿管铺设。

（五）消防及场馆安全

1. 装饰品或其他物品不得遮挡消防设施，场馆防火卷帘下方、室内消火栓前、排烟口附件等位置不得设置任何展柜或放置物品。
2. 装修时应注意场馆现有设施设备安全，不得损坏展馆地面、墙面、电箱、消防栓等，如有损坏按照展馆方制定的价目表赔偿。
3. 展位布置及装修材料不得遮盖或阻挡消防器材、安全标识以及场馆固有的各类控制开关。

（六）撤展安全

1. 展位拆除时应按规定步骤拆除，注意施工安全，严禁野蛮施工。
2. 撤展后展位上所有装修垃圾须清理干净，并按要求送至组委会指定垃圾堆放处，如未及时清理，组委会将向在现场遗留垃圾的展商收取垃圾清理费用，收费标准为2500元/每车次，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。

（七）其他注意事项

1. 展会全馆禁烟，如有发现将没收证件，并按《杭州市公共场所禁烟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罚。
2. 布、撤展施工期间展馆内人员混杂，参展商及施工人员随身物品和工具请自行妥善保管，贵重物品请勿在布展期间随意放置，遗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以上规定请展商及施工方谨记并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，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布展期间组委会将对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检查，发现违规施工情况将下发整改通知书，同时消防部门如发现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情况，将视情处以5000-20000元的罚款。

三、展会期间安全管理

1. 开展期间所有参展人员必须配带参展商证，方可进入场馆，证件采用人像对比系统，严禁相互借用、传递、倒卖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没收并追究展商相应责任。
2. 特装展位在开展期间必须安排施工方值班人员，加强自身展位的安全监督，及时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倒塌、漏电、失火等事件发生。
3. 展商应严格加强自身物品管理，将所属物品贴上组委会提供的专门标识，并标注对应的展位编号，放置有序，方便辨识；一旦发现无主物品、可疑物品请不要擅自处理，立即报告现场工作人员。
4. 如需在展位上进行互动性活动，必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，并提供相关方案，现场须安排足够人手，做好展位内及周边通道的人流引导及秩序管理工作，如因人数太多，造成拥挤影响展会安全，应立即停止并向观众做好解释工作。
5. 展览期间禁止在场馆内免费向观众派发物品，以免引起哄抢，造成踩踏事件发生。
6. 展览期间播放的影音设备，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，在展位开展活动期间现场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，禁止将音响设备放展位边缘直接朝向过道，禁止使用扩音器等类似设备叫卖销售商品。
7. 禁止在自己展位以外的其他区域堆放、展售商品，如公共通道、消防楼梯间等；不得在公共区域派发、摆放、张贴、悬挂其他宣传品；禁止流动销售，一经查处，组委会将没收物品并清除出场。
8. 不得展示、销售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，严禁在现场展示、销售以及使用管制刀具、金属仿真兵器、热转映机器、充气打火机、气球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以及具有暴力或色情倾向等物品，组委会一经发现有权没收上述物品，情节严重的将送交现场公安部门处理。
9. 展览期间所有中、大件展品、展具一概不得带出场馆，确有需要的，请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开具“物品出门单”，展会期间只允许补充小件货物，物品尺寸规格在60\*50CM以上的，只允许夜间（19：00-21：00）补货。
10. 展商在展览期间应坚守岗位，展会结束前不得私自将展位以转租、借用、拼用、交换等形式（包括各种变相转让行为）交给他人使用，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将随时拍照取证备案，一经核实、清退出场，展位押金不予退还。
11. 展会期间，展馆内人流量极大，请您注意保管好展位物品以及自身财物。展位工作人员要提高警惕，特别是中午用餐应轮换安排，避免物品无人看管，疏于防范，造成损失。同时，在接待顾客期间，请注意提醒顾客保管好随身物品，防止丢失或失窃。
12. 为了各位展商餐饮安全，避免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请展商到组委会指定的餐饮点购买快餐，或选择正规的餐饮店进行订购，不要购买馆内的非法流动快餐，执委会与食品监管部门将在现场严厉打击非法快餐，希望展商配合。
13. 展览期间应注意各自展位及公共区域卫生，不要随乱扔垃圾，做到文明参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安全管理规定由中国国际动漫节节展办公室、杭州市公安局、杭州市公安消防局等中国国际动漫节执委会成员单位共同制定，并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2.本安全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国际动漫节执委会

2017年3月2日